



中國金控 CFIH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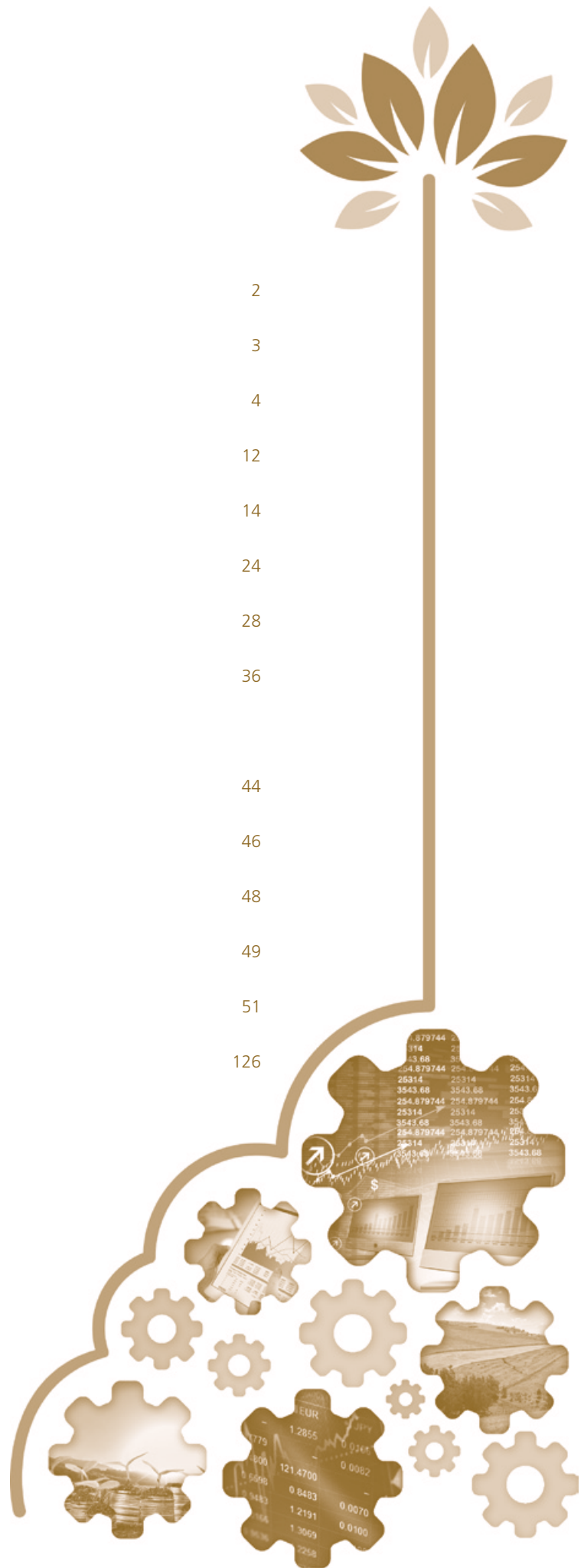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4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概要	126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刁虹女士(委員會主席)
曾敬樂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裕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益明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CWL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k>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fih.hk

主席 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93,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101,200,000港元減少7.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源於：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升；農業業務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農產品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從事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獲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可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第二個營運年度實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的大幅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全體職員過往一年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全力貢獻深表謝意。

林裕豪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 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為降低惡劣天氣、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抵銷市場週期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業務。

農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收益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200,000港元）以及毛利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

鑒於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一直通過一系列精簡及重組活動理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或非核心營運的農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及停止若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業務營運，旨在更加專注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將經營虧損降至最低。

於回顧年內，鑒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生產成本攀升擠壓利潤率及惡劣天氣），本集團決定臨時終止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及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營運，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蔬菜種植及出售業務。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停止營運可使本集團將資源更好地投入核心及潛在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江西安義的農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旨在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善用本集團的資源。

因此，農業業務的餘下生產基地得到進一步改善。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1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長約12,700,000港元或390%。報告期間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農業業務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農業業務，不論是透過自然增長抑或在適當機會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從事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獲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可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第二個營運年度實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的大幅增長。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約25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7.2%至48.0%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藉以為股東提供穩定收入及為本公司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第1類牌照後，開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首次公开发售及私人配售。

本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之收益（主要為經紀佣金收入）約為700,000港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表現影響不大。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明確對中國P2P營運商的監管及營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國務院發佈了《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重塑了互聯網金融的監管理念，進一步加強監管。以引入暫行辦法的原則，如具體的借款上限，中國監管機構制定明確的目標以限制針對令一般公眾受益的小型交易的P2P貸款。根據暫行辦法，個人可在單一平台上借入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及在多個平台上借入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企業實體的各自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銀監會頒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指引」），其中載列有關P2P貸款平台借出資金管理法規的詳細規則。該等規則規定P2P貸款平台須指定唯一的一家商業銀行為資金托管人。因此，格林前海已委聘合資格金融機構廣東華興銀行作為第三方銀行，且已遵守相關規定。

隨著規定日益嚴格，如委聘第三方銀行業托管人及實施借款上限，格林前海正經歷蕭條期，並面臨由增長過渡至衰退。借款人數及貸款數目大幅減少，導致收益減少，且合規成本攀升導致利潤率大幅下降。

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格林前海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01,200,000港元減少7.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

報告期間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農業業務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ii)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減少約64,000,000港元至1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600,000港元）。除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約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00,000港元），經調整的行政開支增加10,500,000港元至約5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400,000港元）。有關增幅包括董事酬金增加4,300,000港元、員工開支增加3,7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3,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3,500,000港元至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6,100,000港元、包裝成本減少4,1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2,0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約為4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約215,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95,800,000港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8,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36,2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8,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520,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為42,4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上述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07,600,000港元；(i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72,700,000港元所致。

報告期間的經調整LBITDA¹由去年同期的63,100,000港元減少至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i)農產品分部及放債分部的毛利增加約23,300,000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3,400,000港元所致。

經調整LBITDA¹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及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前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2倍（二零一五年：0.7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400,000港元），當中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1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8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代價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41,100,000港元中，約1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6,000,000港元供放債提取；14,000,000港元用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發展；餘款持為銀行存款。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二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2港元）向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送達認購通知（「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用於小額貸款業務，及約人民幣78,7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就收購小額貸款業務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82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04,918,0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22,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據此增加約5,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4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1（二零一五年：0.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2（二零一五年：0.4）。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展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賣方已書面承諾在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六個月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買方退還根據協議支付的按金31,250,000港元，連同按每月0.5%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

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金融租賃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於賣方未能令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亦未滿足收購協議項下的盈利擔保，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收購目標集團。為進入中國的金融租賃業務，當日本公司仍對收購目標集團感興趣。因此，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155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小額貸款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相當於10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小額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刊發公佈，深圳格林易貸與賣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2,820,000元（相當於96,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泰恒豐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從玉」）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千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千商」），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深圳千商收購」）。深圳千商集團主要從事生鮮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水果及家禽）的分銷及批發。

深圳千商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有抵押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約400名減少至約300名，乃主要由於年內成本縮減及集團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4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除外））。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

邱先生現為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商業房地產業務），並為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從事私募基金投資業務）。在擔任這些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的董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獲得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曾敬樂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曾先生曾於著名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經驗及曾進行多項盡職審查項目。

徐斌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瑞士盧塞恩International Trade Management Institute頒發的貿易、顧客與金融管理碩士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經濟貿易助理經濟師資格。

徐先生於市場推廣、國際貿易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中國金融行業的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目前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林先生於中國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中國小額貸款、信貸及消費金融的營運經驗特別豐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女士為易達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及易達諮詢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及董事。彼亦擔任振富會計師行的主事人。鄧女士在會計、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易達及振富會計師行之前，彼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上市公司、海外上市跨國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李邵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

刁虹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黃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項目經理及中國分部總經理。彼持有曼徹斯特商業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學士學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私募股本投資及對沖基金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

黃妙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會計經理。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審核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香港金融業務分部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邱益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的部分職責，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邱益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設立內審部旨在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分程度及成效持續提供獨立保證。內審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基準之審核方針，與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相互交流並討論內部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的適當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結果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風險」）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輪流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鉅銘風險商討及審閱由鉅銘風險編撰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董事會

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交由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力爭所制定決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6至43頁。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亦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式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公司已適當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邱益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邱益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備獨立決策和達成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敬樂先生及徐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裕豪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明確的服務協議／委任函，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董事各自的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2/2
曾敬樂先生	2/2	2/2
徐斌先生	2/2	2/2
林裕豪先生 (主席) (附註1)	1/1	2/2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2/2	0/2
李邵華先生	2/2	0/2
刁虹女士	2/2	0/2

附註：

-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學習並增進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深知本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更新，並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年內，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林裕豪先生(主席)	S, R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
曾敬樂先生	S, R
徐斌先生	R
鄧瑞文女士	S, R
李邵華先生	R
刁虹女士	R

S： 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R：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就本公司的福祉及成功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相關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和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 (主席)	2/2
李邵華先生	2/2
刁虹女士	2/2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考慮、審閱及討論審核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瑞文女士 (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 (主席)	1/1
李邵華先生	1/1
刁虹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刁虹女士 (委員會主席)、曾敬樂先生、李邵華先生及鄧瑞文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離職或停職賠償）。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考慮市況和香港相關行業同類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刁虹女士（主席）（附註1）	1/1
曾敬樂先生	1/1
李邵華先生	1/1
鄧瑞文女士（附註2）	1/1

附註：

1.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薪酬乃根據個別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林裕豪先生（委員會主席）、邱益明先生、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和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工作質量。為實現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參照各種標準選用人才。

甄選候選人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所作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林裕豪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邱益明先生	1/1
鄧瑞文女士（附註2）	1/1
李邵華先生	1/1
刁虹女士	1/1

附註：

-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其他鑒證服務	-
非鑒證服務	80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和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2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證券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仍未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和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詳細聯絡資料：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傳真：(852) 3188 3959
電郵：ir@cfih.hk

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然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則審閱所有查詢，並按查詢類別交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接獲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加以收集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各種正式渠道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效溝通，以便股東及時平等掌握本公司公開資料。

投資者關係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報告範圍

本年報涵蓋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農業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農業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業務分部，為本公司貢獻大部分收益。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與年報涵蓋期間相同。

本報告依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的「遵守或解釋」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且為本公司刊發的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知悉與利益相關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提供多個渠道讓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可有效查閱本公司公開資料。

A 環境

排放

本公司深悉將其業務營運中的各種排放物盡力減小及減輕的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已建立生產管理系統，按預防措施的優先順序指引其田地營運。

本公司實施各種環境友好技術（包括間作及輪作），以保持高標準的農場衛生並對害蟲進行預防性的控制。這些預防措施有效降低對農藥及肥料的需求，從而減少農藥和化肥殘留及流出。此外，農田也被隔離隔柵圍繞，以容納任何可能出現的流出。

本公司亦知悉負責任的廢物管理的必要性。已使用的農藥容器安全地存儲在倉庫以防止泄漏，並由農藥供應商收集作適當的處理及處置。

本公司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資源的運用

本公司在其整個生產過程中優先使用環保材料。在實踐中，原則是配置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輔以傳統化肥。這種做法提升各種資源的有效性，並促進在全球範圍內日益受到重視的循環經濟。

除了肥料，灌溉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個至關重要的方面。本公司使用公共供水灌溉及其他用水，因此，對水體並無直接影響。本公司會對土壤中的濕度水平進行監控以避免過度或過於頻繁的灌溉。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已經建立農藥管理及配置系統。該系統不僅可管理採購農藥以確保遵守法定法規及規定，亦保證農藥配置在適當的濃度／數量水平內並按照正確的時間間隔進行。

這些措施確保農藥分散及流出保持在最低限度，從而確保周圍環境和易受影響的區域不受影響。

B 社會

僱傭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僱員的合法權利。我們採取透明的招聘及僱用機制，且僅考慮及評估人選或僱員的資質、經驗及表現。本公司充分尊重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等的人選及僱員。

本公司按不低於法定規定的水平向僱員提供工資、假期、保險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努力遵守有關就業法律及法規。只要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發生糾紛，本公司將通過仲裁及訴訟（如必要）按公平方式解決。於報告期內，有一個案件正在進行中，涉及本公司與前僱員之間有關終止僱傭合約的糾紛。此案仍在訴訟過程中。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提高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水平並努力保護僱員免受潛在的職業危害。本公司優先重視安全的農藥配置工作流程。僱員須透過在正確的時間間隔配置適當濃度的農藥並透過穿戴適當的防護設備執行本公司的工作指示。

本公司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將人才視為本公司發展的寶貴資產及基石。為在職業方面發展初級員工，本公司安排經驗豐富的僱員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指引。

本公司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經驗分享機會，以便全體員工或會發展彼等的技術技巧及軟技巧。

勞動標準

本公司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並全面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防止這些不人道的行為。本公司通過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從而確保人選達到法定年齡。本公司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合法對待僱員並尊重僱員。

本公司遵守有關兒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供應商主要供應種子、化肥及農藥。按照配置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的原則，本公司青睞有機肥料的供應商。本公司僅選擇當局批准的合格農藥供應商以確保獲取農藥的合法性。

本公司每年對供應商的表現、產品質量、環境記錄及合法性進行審核。

產品責任

為符合作為將新鮮蔬菜出口至香港的企業之一的資格，本公司尤其重視產品責任及安全。本公司堅持其資質規定，以確保土壤及灌溉用水的質量符合法定標準，及農田的環境沒有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污染源。為滿足產品安全規定，本公司亦已建立先進的農藥、存貨及產品質量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對農藥殘留進行測試。

準確記錄農藥配置以確保農藥在收割前衰變有一個安全窗口。在預定收割前兩至三日對農作物採樣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且僅在殘留測試顯示成功的情況下收割作物。

本公司亦維護高標準的產品可追溯性。每批產品可追溯至生產站點、收割日期、質量測試結果等，以向客戶提供信心。

本公司獲政府部門（包括廣東省農業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認可為農產品出口示範基地及信譽農場。

為表彰本公司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努力奉獻及出色業績，本公司獲授予多份證書及獎項，包括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廣東省名牌產品（農業菜）推進委員會、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從化區人民政府分別頒發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廣東省名牌產品證書、廣州市著名商標證書及質量強區獎狀。

本公司遵守有關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防貪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規範（已向全體僱員發佈），以訂明道德標準及向員工提供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道德行為規範要求全體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法例，並禁止僱員接受外部業務夥伴的任何形式的不正當付款或貸款。規範亦禁止僱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行賄。

本公司鼓勵全體僱員報告任何僱員違反該規範或任何不道德的行為的事跡。

本公司遵守有關防貪法律及法規，且在報告期內並無違規。

社區投資

本公司珍惜與社區的信任關係，以積極、友好及樂於助人的方式處理地方社區的任何評論及觀點。本公司投資帶來的就業機會受到當地人的歡迎，及本公司承諾優先考慮聘用當地人（倘適合）。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更環保、友好及對社會負責的措施，包括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及參與有關組織舉辦的事件及活動。

至於反映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本公司亦計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增加披露事項以載入主要績效指標。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4頁至125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6頁。

借貸

年內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蓄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8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744,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7,874,000港元)。

股本掛鈎協議

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33頁至34頁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92%及34.30%。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8.19%及53.5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及第4頁至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概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災，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業務於本質上須高度承受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如乾旱、水災、風暴、霜凍及蟲害）之風險。

財務風險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監管規定及因違規帶來的風險。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沒有重大的法律法規違規情況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高度著重並與其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為其地區市場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夥伴。本集團亦珍惜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員工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守則第A.2.1條及第A.1.1條除外。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附註：

1.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至13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附註1)	863,017,507	8.9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6,880,000	0.07%
邱益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附註2)	151,500,000	1.5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79,713,479	0.83%
曾敬樂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102,713,479	1.07%
徐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82,937,848	0.86%

附註：

- 863,017,50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
- 108,50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則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8.98%
林裕豪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8.98%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2,551,26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92,551,261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517,810,504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688,159,762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0,000,000	無	10,000,000	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董事	58,964,806	無	無	58,964,806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58,330,698	無	無	458,330,69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15,000	無	無	515,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0.349港元
董事	無	213,280,000	無	213,28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98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無	474,879,762	12,500,000	462,379,762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98港元
總數	527,810,504	688,159,762	22,500,000	1,193,470,266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23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寶」）審核。陳美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審核。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林裕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25頁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農產品分部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2,40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

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至農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農產品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9,774,000港元。

吾等已將農產品分部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相關使用價值計算）。

吾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之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吾等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吾等將上年的過往表現與上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是否過於樂觀；
- 吾等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31,22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被貴公司管理層釐定為尚未減值。相關關鍵風險為該等已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吾等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屬主觀，及經計及客戶信貸風險、過往收款模式及其後還款需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減值評估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表。就該等應收賬款而言，吾等已寄發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金額及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之減值政策、基準及假設；及
-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及減值虧損的充足性，並參考客戶的信貸歷史和後續的還款等情況。吾等抽樣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追查文件的來源，例如，銷售發票、合同及付款收據。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8,000,000港元，佔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聯營公司」）25%股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95,805,000港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吾等已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

吾等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取得及評估管理層提供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用於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中有應收貸款為約252,04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6,623,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吾等已將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具主觀性且經考慮客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公平值（如有）後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列表。就該等應收賬款金額而言，吾等已向借款人寄發確認函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吾等已閱覽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列表所示之貸款協議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安排；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前將採取的程序。吾等抽樣測試控制；
- 吾等亦對多份按抽樣基準選擇的借款人信用檔案進行審閱。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且如何釐定減值）並評估彼等是否可合理確保已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尤其是就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以及其後結算（如有）等，並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對充足之減值虧損及確認利息收入的適宜性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質疑；及
- 吾等亦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與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之商譽為約68,3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2,595,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吾等已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主要假設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估計未來收益、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等，且所涉金額重大。

吾等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獲得由管理層編製且經貴公司董事批准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
-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該等預測（如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明確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已抽樣檢測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例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為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3,292	101,24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6,945)	(97,829)
毛利		26,347	3,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754	234,82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15)	(2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731)	(32,168)
行政支出		(124,582)	(188,638)
其他經營支出	7	(407,615)	(57,0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34	784
融資成本	8	(9,071)	(8,293)
除稅前虧損	9	(519,579)	(47,431)
所得稅開支	12	(1,104)	(96)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0,683)	(47,527)
已終止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	5,130
年度虧損		(520,683)	(42,3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38	3,290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1,250)
		2,038	2,0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8,645)	(40,3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0,683)	(47,52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130
		(520,683)	(42,3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8,645)	(44,23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880
		(518,645)	(40,357)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持續經營業務		(7.64)	(0.93)
—已終止業務		—	0.10
		(7.64)	(0.83)
攤薄(港仙)			
	15		
—持續經營業務		(7.64)	(0.93)
—已終止業務		—	0.10
		(7.64)	(0.83)

第51至12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406	82,496
在建工程	17	–	–
商譽	18	68,317	–
無形資產	19	500	–
聯營公司權益	20	38,000	110,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05	–
		169,428	193,33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93	1,073
生物資產	23	51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31,226	56,687
應收貸款	25	252,049	9,056
應收利息	26	4,919	64
其他金融資產	27	–	215,48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8	3,9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18,073	44,074
		310,714	327,6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52,787	44,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38,447	49,235
融資租賃承擔	32	210	200
應付稅項		1,172	76
		92,616	93,516
流動資產淨值		218,098	234,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526	427,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96,120	57,449
儲備	34	259,987	281,493
總權益		356,107	338,9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	–	–
承兌票據	36	21,731	76,251
政府補助	30	9,136	11,483
融資租賃承擔	31	552	762
		31,419	88,496
		387,526	427,43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邱益明
副主席

第51至12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4,030	-	(196,087)	20,083
年度虧損	-	-	-	-	-	-	(42,397)	(42,3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40	-	-	2,04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	-	1,250	-	(1,25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90	-	(43,647)	(40,357)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9	-	-	-	(39)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	147,245	-	147,24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6,735	92,923	-	-	-	-	-	99,658
根據認購發行普通股	8,630	63,171	-	-	-	-	-	71,8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826	27,871	-	-	-	(10,712)	-	18,98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08	29,153	-	(9,934)	-	-	-	21,527
出售附屬公司	-	-	(200)	-	-	-	2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9	317,874	59,339	-	7,320	136,533	(239,573)	338,9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449	317,874	59,339	-	7,320	136,533	(239,573)	338,942
年度虧損	-	-	-	-	-	-	(520,683)	(520,6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38	-	-	2,0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38	-	(520,683)	(518,645)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29	-	-	-	(329)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	72,733	-	72,73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0,000	-	-	-	330,000
就結算承兌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7,197	81,275	-	-	-	-	-	88,472
根據認購發行普通股	4,200	36,890	-	-	-	-	-	41,0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25	5,089	-	-	-	(1,799)	-	3,51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7,049	302,951	-	(330,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20	744,079	59,668	-	9,358	207,467	(760,585)	356,107

第51至12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19,579)	(47,431)
— 已終止業務	—	5,130
	(519,579)	(42,30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攤銷	(2,133)	(5,156)
壞賬撇銷	—	18
折舊	12,417	13,70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72,733	147,245
融資成本	9,071	8,37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15,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68)
政府補助	(1,672)	(1,72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28,250	—
商譽減值	12,59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8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407
利息收入	(838)	(13)
應收利息撇銷	40	—
應收貸款撇銷	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5	(41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215	959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79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6,178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215,48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1)	(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34)	(784)
撇減存貨	290	1,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24)	(58,524)
存貨減少	217	1,792
生物資產減少	834	2,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758)	(54,046)
應收貸款增加	(243,484)	(9,056)
應收利息增加	(4,895)	(6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3,9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215	15,669
經營使用之現金	(283,198)	(101,869)
已付所得稅	—	(20)
所得稅退稅	—	76
已付利息	(1)	—
已收利息	838	13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82,361)	(101,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37,254)
在建工程付款	(67)	(3,6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注資	(17,774)	-
無形資產付款	(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8	1,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33)	(9,643)
收取政府補助	1,672	1,72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2,089)	(41,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200)	(613)
發行股份之開支	(120)	(1,45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2)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007)	(5,022)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付款	(88,109)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30,0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1,160	172,913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4,586	72,69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15	18,98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62)	(83,5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721	173,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0,729)	30,3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074	10,09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728	3,64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73	44,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3	44,074

第51至12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1624, Hamilton, HM EX,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這些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之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乃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並不切實際。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交易或本集團用以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獎勵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作出對商譽的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一項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凡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末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後來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顯著影響力的實體。顯著的影響力是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該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額外確認應佔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由該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開始。在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該投資收購年度之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以不涉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無限，則不作攤銷。本公司每年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無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並於更改日期及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該業務指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在建物業除外，見下文闡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在建工程以供生產、供其本身使用或管理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將適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結算日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就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採用以下年率：

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擁有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發現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類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成本。

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方或會支付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收購乃主要為近期出售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44(b)所述方法釐訂。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記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利息確認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即使有關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過平均信貸期（60天）仍未支付的款項增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視作無法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概不會在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票據

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構成要件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或權益。將以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權工具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結算的兌換選擇權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採用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直至因兌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方式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會轉至股份溢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餘額將轉至保留盈利。概不會因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在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當且僅當本集團之債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上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於經營租賃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該優惠總利益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成份均是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只要能可靠地分配租賃費，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費無法可靠地分配在土地及樓宇成份，整個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得益亦會作政府補貼處理，按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與其公平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差額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不能贖回，或惟根據本公司意願贖回，及任何股息為酌情派付時，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本之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可分派部分。

當優先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意願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本則分類為負債。負債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款政策確認，因而，有關股息按累計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涵蓋各段期間於損益分期平均確認，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利益之模式；
- (iii)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iv) 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除外：

-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如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已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自交易中的商譽或自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業務合併除外) 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應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依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償還方式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其涉及同一稅項機關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之交易中有關授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中，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計量。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估計可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須在檢討當期內的損益表支銷/回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隨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該購股權屆滿(隨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集團有關連：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或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估計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已發生或會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有關資產價值的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有關評估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受不穩定因素影響，或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項資料，例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金額及計及年齡、條件、經濟或功能陳舊的扣減及於各申報期末存在的環境因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2,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96,000港元）。約9,77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二零一五年：約45,821,000港元）。

(c) 應收款項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確認政策乃以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對手方目前的信用度及以往的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則需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79,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47,000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d)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數量乃參考種植面積而釐定。

管理層採用近期市場交易價、類似資產的市價及分部基準計算公平值。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在特性及／或增長階段方面的差別。

(e) 商譽減值之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為68,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f)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透過將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估值。管理層已考慮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日後的業務計劃。估值取決於估計聯營公司權益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主要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值對該等參數敏感。該等參數變動可導致估值進行重大修改,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產生影響。

聯營公司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84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5,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80,206	101,085
放貸收益	12,366	156
證券經紀收益	720	-
	93,292	101,24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貸：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5.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80,206	12,366	720	-	93,292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80,206	12,366	720	-	93,292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8,791)	6,038	(7,394)	-	(10,147)
折舊	(7,827)	(29)	(1,025)	(3,536)	(12,417)
融資成本	(4,772)	(96)	-	(4,203)	(9,071)
政府補助	3,805	-	-	-	3,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	-	(28,250)	(28,250)
商譽減值	-	(12,594)	-	-	(12,59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	(95,805)	(95,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	-	-	(9,774)
利息收入	10	10	-	818	83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36,178)	(36,178)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	-	(215,489)	(215,489)
以股份支付交易	-	(7,909)	(4,725)	(60,099)	(72,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534	7,534
撇減存貨	(290)	-	-	-	(2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29,008)	(29,008)
綜合除稅前虧損	(27,639)	(14,580)	(13,144)	(464,216)	(519,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農產品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4,484	156	-	-	114,640	52,036	166,676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13,399)	-	-	-	(13,399)	-	(13,399)
綜合收益	101,085	156	-	-	101,241	52,036	153,277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7,724)	(128)	(1,153)	-	(29,005)	3,673	(25,332)
折舊	(11,372)	-	-	(1,562)	(12,934)	(772)	(13,706)
融資成本	(4,330)	-	(4)	(3,959)	(8,293)	(85)	(8,37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15,489	215,489	-	215,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04	-	-	464	9,168	2,000	11,168
政府補助	6,566	-	-	-	6,566	314	6,88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6)	-	-	-	(216)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21)	-	-	-	(45,821)	-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7)	-	-	-	(407)	-	(407)
利息收入	12	-	-	508	520	-	520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90)	(790)	-	(790)
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147,245)	(147,245)	-	(147,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84	784	-	784
撇減存貨	(1,114)	-	-	-	(1,114)	-	(1,1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293	293	-	29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34,426)	(34,426)	-	(34,42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02)	(128)	(1,157)	29,556	(47,431)	5,130	(42,301)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存貨的減值虧損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前的經調整溢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5.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62,108	265,778	23,407	-	351,293
商譽	-	68,317	-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	38,000	38,0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22,532	22,532
綜合總資產	62,108	334,095	23,407	60,532	480,142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79,641	10,692	7,763	-	98,096
承兌票據	-	-	-	21,731	21,7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4,208	4,208
綜合總負債	79,641	10,692	7,763	25,939	124,03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75	150	3,882	926	5,733
所得稅開支	-	1,104	-	-	1,1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96,902	20,065	9,358	-	126,325
其他金融資產	-	-	-	215,489	215,489
聯營公司權益	-	-	-	110,841	110,84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68,299	68,299
綜合總資產	96,902	20,065	9,358	394,629	520,954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01,778	173	492	-	102,443
承兌票據	-	-	-	76,251	76,2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3,318	3,318
綜合總負債	101,778	173	492	79,569	182,01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78	-	-	9,943	10,621
所得稅開支	96	-	-	-	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 (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17,926	27,619
– 中國內地	75,366	73,622
	93,292	101,241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031	8,460
中國內地	160,397	184,877
	169,428	193,337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農產品	不適用(附註)	10,981
客戶B—農產品	10,360	不適用(附註)

附註：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政府補助攤銷	2,133	4,842
銀行利息收入	21	13
其他利息收入	81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15,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4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168
政府補助	1,672	1,724
租金收入	1,387	1,56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1	133
雜項收入	693	1,485
	6,754	234,829

7.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呆壞賬撇銷	–	18
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	283	5,103
匯兌差額淨值	8,933	3,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28,250	–
商譽減值	12,59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8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40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6,178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215,489	–
其他	3	313
撇減存貨	290	1,114
	407,615	57,086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	842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021	2,6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12	4,330
融資租賃利息	42	4
其他貸款利息	95	465
其他	1	-
	9,071	8,293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281	41,787
退休福利成本	979	845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48,599	28,89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9,859	71,528
核數師酬金	70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239	97,033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2,051	12,873
- 所租賃資產	366	61
應收利息撇銷	40	-
應收貸款撇銷	491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15	271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1,886	17,5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1)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4,134	23,907
僱員(董事除外)	48,599	28,896
顧問	-	94,44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72,733	147,245

10.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附註1)	-	1,317	12	779	2,108
邱益明先生	-	3,510	18	7,785	11,313
曾敬樂先生	-	2,360	18	7,785	10,163
徐斌先生	-	1,150	18	7,785	8,9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216	-	-	-	216
李邵華先生	207	-	-	-	207
刁虹女士	207	-	-	-	207
	630	8,337	66	24,134	33,167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健尊先生 (附註2)	—	297	6	—	303
曾敬樂先生	—	1,427	18	11,317	12,762
邱益明先生 (附註3)	—	2,038	18	5,916	7,972
阮惠宗先生 (附註4)	—	80	1	—	81
徐斌先生 (附註5)	—	495	13	6,674	7,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附註6)	5	—	—	—	5
陳龍生先生 (附註7)	52	—	—	—	52
鄧瑞文女士	180	—	—	—	180
李邵華先生 (附註8)	180	—	—	—	180
刁虹女士 (附註9)	180	—	—	—	180
	597	4,337	56	23,907	28,89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所得或應收的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22	1,09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13,896	15,029
退休計劃供款	43	32
	15,261	16,155

該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	1

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年內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76
— 中國	1,104	20
	1,104	96

12.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19,579)	(47,431)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虧損之稅率計算	(7,569)	(6,3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6	14,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5)	(8,214)
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淨額	9,862	29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40)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104	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59,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肯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稅項虧損。

13.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及賀翔控股有限公司(「賀翔」)的全部股權予Supremac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勤益企業有限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邁峰及賀翔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蔬菜。邁峰及賀翔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13.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已終止業務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2,036
銷售成本	(30,060)
毛利	21,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68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818)
行政支出	(7,782)
其他經營支出	(738)
融資成本	(85)
除稅前溢利	3,130
所得稅開支	-
除稅後溢利	3,130
出售邁峰之收益(附註39)	2,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5,130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13.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5)
現金流出淨額	(1,686)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20,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20,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7,5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13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22	11,010	3,955	3,529	4,505	211,405	1,045	266,871
添置	-	-	1,206	395	8,181	432	407	10,6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76	-	520	-	-	1,514	-	6,310
出售								
- 因出售邁峰及貿翔	-	-	-	(598)	(1,594)	(11,558)	(209)	(13,959)
- 因出售三江	(736)	-	-	(36)	(18)	(20,310)	(51)	(21,151)
- 其他	(10,458)	-	(1,079)	(965)	(129)	(18,328)	(193)	(31,152)
匯兌調整	(1,513)	(634)	(189)	(133)	(179)	(10,293)	(46)	(12,9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1	10,376	4,413	2,192	10,766	152,862	953	204,553
添置	-	-	1,919	2,229	40	615	430	5,2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139	-	139
出售	-	-	-	(15)	(38)	-	-	(53)
匯兌調整	(1,268)	(572)	(178)	(114)	(149)	(8,471)	(36)	(10,7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23	9,804	6,154	4,292	10,619	145,145	1,347	199,08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66	3,057	1,529	2,606	2,747	100,411	732	127,248
年內折舊	1,107	482	594	472	1,645	9,234	172	13,706
減值	6,240	-	-	21	52	39,475	33	45,821
出售撥回								
- 因出售邁峰及寶翔	-	-	-	(523)	(931)	(4,327)	(129)	(5,910)
- 因出售三江	(736)	-	-	(36)	(18)	(20,310)	(51)	(21,151)
- 其他	(9,821)	-	(1,079)	(864)	(129)	(18,146)	(181)	(30,220)
匯兌調整	(791)	(197)	(42)	(102)	(145)	(6,126)	(34)	(7,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5	3,342	1,002	1,574	3,221	100,211	542	122,057
年內折舊	911	459	1,153	874	3,045	5,591	317	12,350
減值	2,779	-	-	12	15	6,967	1	9,774
出售	-	-	-	(15)	(5)	-	-	(20)
匯兌調整	(859)	(207)	(48)	(93)	(140)	(6,104)	(32)	(7,4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6	3,594	2,107	2,352	6,136	106,665	828	136,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7	6,210	4,047	1,940	4,483	38,480	519	62,4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6	7,034	3,411	618	7,545	52,651	411	82,496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評估農產品分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約9,7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82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每年14.1%（二零一五年：13.75%）。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表現。高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附註a：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6,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1）。

附註b：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8,000港元）。

17.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6
添置	3,6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0)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67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29,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80,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0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67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回撥	(29,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年內減值	12,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質翔，金額達29,580,000港元之商譽已經回撥。相應的減值虧損亦已經轉回。

18. 商譽 (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攤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年結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時卓有限公司（「時卓」）	-	-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泰恒豐」）	68,317	-
	68,317	-

時卓

與收購附屬公司時卓有關的商譽減值為2,0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

泰恒豐

此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每年12%。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每年3%，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權	5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權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

對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進行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彼等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淨流入。交易權在其可使用年期被認為有限時，方會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841	-
投資成本	17,774	110,0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190	78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8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110,84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 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並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0.1% (二零一五年：12%) 的折現率得出。該聯營公司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每年3% (二零一五年：3%) 的增長率 (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超過該聯營公司的總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95,80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0,475	148,228
非流動資產	216	1,322
總資產	190,691	149,550
流動負債	(5,302)	(2,020)
資產淨值	185,389	147,530
收益	51,976	63,958
年度溢利	30,136	44,1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376)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760	44,10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5%) (二零一五年：25%)	5,190	784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交易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農用物資	335	719
消耗品	158	354
	493	1,073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

23. 生物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4	4,625
因種植而增加	32,957	67,758
因收成而減少	(33,858)	(70,118)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15)	(959)
匯兌調整	(7)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1,174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4,098	4,036
減：減值		(666)	(73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3,432	3,298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49	—
— 保證金客戶		5,158	—
— 結算所		3,485	—
應收賬項總額	(b)	8,892	—
其他應收賬款		10,438	10,235
減：減值		(195)	(206)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c)	10,243	10,0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29	43,360
減：減值		(28,2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d)	8,479	43,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	—
		31,226	56,687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30	2,849
61至120日	3,160	446
120日以上	142	3
	3,432	3,29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3,160	446
逾期60日以上	142	3
	3,302	449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8	1,9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7
減值虧損回撥	(31)	(13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434)
匯兌調整	(41)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738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	7,5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6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7,525)
匯兌調整	(11)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206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16,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d) 款項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31,250,000港元。餘下為租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0	-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之個別減值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約28,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五年：18%至30%)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51,743	1,370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306	7,686
	252,049	9,056
減：即期部份	(252,049)	(9,056)
非即期部份	-	-

25.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16,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56,000港元)及約235,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約30,006,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擔保。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36,6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三個月內	34,465	54
三個月至一年	217,278	1,316
超過一年	306	7,68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252,049	9,056

26.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4,919	64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4,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餘額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067	42
0至30日	2,413	22
31至90日	288	-
90日以上	151	-
	4,919	64

27.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換股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尚未行使之期權屆滿後,本公司與中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認購本金總額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及按年付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本公司及中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權利及合約責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認購之若干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期權已於期權屆滿日期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期權之賬面值215,489,000港元已撇減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2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科目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賬款（附註30）。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監管。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7,939	44,024
手頭現金	134	50
	18,073	44,0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4,000港元）。然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17,034	20,347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3,598	—
— 結算所		4,051	—
應付賬項總額	(b)	7,649	—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56	16,984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135	4,528
政府補助		10,849	13,629
		61,923	55,488
減：即期部分		(52,787)	(44,005)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9,136	11,483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9	4,812
61至120日	3,164	5,970
120日以上	13,351	9,565
	17,034	20,347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3,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37,249	47,968
其他貸款	(b)	1,198	1,267
		38,447	49,235
有抵押		18,680	30,326
無抵押		19,767	18,909
賬面值		38,447	49,235
須償還：			
一年內		38,447	49,2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38,447	49,235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38,447)	(49,235)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

(a) 該約16,66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12%的固定利率收取，並於兩年內償還。

該約1,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貸款優惠利率加1.79%收取。

其中約18,6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約10,59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利息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25%收取。約8,09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利息按每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貸款優惠利率加1.375%至1.79%收取。

(b)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42	242	210	200
於第二年	242	242	221	21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1	583	331	55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25	1,067	762	962
日後融資支出	(63)	(1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762	962		
即期負債部份	(210)	(200)		
非即期部份	552	76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二零一五年：2%）。

3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09,015,652股（二零一五年：5,741,900,6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6,090	57,419
3,030,000股（二零一五年：3,03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總額		96,120	57,449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	5,00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c)	863,017,507	8,6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d)	173,552,043	1,7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e)	230,769,230	2,3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182,551,261	1,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00,654	57,419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g)	719,696,968	7,197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h)	420,000,000	4,2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10,000,000	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j)	2,704,918,030	27,0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k)	12,500,000	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015,652	96,090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378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9.57%）配發及發行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37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7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38,461,538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551,26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8,985,332港元認購182,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82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7,159,8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0,711,387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9.51%）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h)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040,000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00,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940,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541,389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22港元轉換為2,704,918,030股本公司普通股。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2,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2,475,000港元認購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25,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2,350,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258,785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繳入盈餘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至十日，本公司與珠海德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甲」）及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乙」）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甲（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認購協議乙（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i)認購人甲同意在認購協議甲日期後540日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及(ii)認購人乙同意在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乙。

兩種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換股價為0.122港元。任何未贖回且未兌換的債券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權利及合約責任須於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乙送達認購通知，要求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乙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乙」）。本金額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修訂為3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認購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應地根據認購協議乙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為免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22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704,918,0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任何未贖回且未兌換的債券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向關連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公平值約19,96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10,033,000港元（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19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842,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可換股債券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36	9,934	30,770
推算利息開支	842	—	842
已付財務成本	(151)	—	(151)
兌換為普通股股份	(21,527)	(9,934)	(3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51	—
發行承兌票據	(a)及(b)	80,912	73,599
推算利息開支		5,021	2,65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36,178	—
以現金提早結算		(88,109)	—
發行股份提早結算		(88,5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1	76,2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1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1之賬面值約為21,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普通股提早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之法定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1支付利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本金額為96,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2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0,912,000港元。

承兌票據2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3%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78,679,000元（相當於88,109,000港元）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2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已同意獲豁免。承兌票據2的攤銷成本約81,373,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6,7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6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2支付利息。

37.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類別/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總計	58,964,806	-	-	58,964,806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總計	-	213,280,000	-	213,280,000	22/7/2016	22/7/2016-21/7/2026	0.198
	58,964,806	213,280,000	-	272,244,806			
僱員							
總計	10,000,000	-	(10,000,000)	-	13/4/2015	13/4/2015-12/4/2025	0.104
總計	102,601,025	-	-	102,601,025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總計	515,000	-	-	515,000	10/9/2015	10/9/2015-9/9/2025	0.349
總計	-	474,879,762	(12,500,000)	462,379,762	22/7/2016	22/7/2016-21/7/2026	0.198
	113,116,025	474,879,762	(22,500,000)	565,495,787			
顧問							
總計	355,729,673	-	-	355,729,673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355,729,673	-	-	355,729,673			
	527,810,504	688,159,762	(22,500,000)	1,193,470,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198港元至0.495港元（二零一五年：0.104港元至0.49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9.1年（二零一五年：9.5年）。

37. 以股份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72,732,958 港元	87,497港元	135,904,419 港元	11,252,776港元
股價	0.198 港元	0.325港元	0.465 港元	0.104港元
行使價	0.198 港元	0.349港元	0.495 港元	0.104港元
預期波幅 (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 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9%	65%	65%	65%
購股權年期 (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 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年	10年	10 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01%	1.53%	1.87%	1.49%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為72,732,958港元 (二零一五年：147,244,692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193,470,266份 (二零一五年：527,810,504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1,193,470,2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935,000港元。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為107,880,000港元。泰恒豐集團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放貸業務）。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為96,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三年到期）及約10,98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收購泰恒豐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良機及令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樣化。

泰恒豐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10,9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80,912
	91,892
代價：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80,912
現金	10,980
	91,89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10,980

泰恒豐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056,000港元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貢獻約3,331,000港元的溢利。

3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邁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邁峰之全部股權。出售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邁峰從事蔬菜銷售。

已售邁峰於出售日期之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6)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
減：代價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2,000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2)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38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賢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賢翔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收益為約465,000港元。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已售賢翔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現金流及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9
存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05)
政府補助	(2,968)
已出售資產淨值	5,535
減：代價	(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465
已收現金代價	6,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80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三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約1,23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江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收益為約8,703,000港元。三江從事蔬菜種植及加工。

已售三江於出售日期之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千港元
存貨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09)
政府補助	(2,9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7,473)
減：代價	(1,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8,703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7)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按下述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20	18,35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602	67,652
五年以上	44,351	93,809
	102,173	179,8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一年至二十六年。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035	1,096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43.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300	52,685
— 應收貸款	252,049	9,056
— 應收利息	4,919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9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73	44,074
	307,449	321,3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074	41,8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47	49,235
— 融資租賃承擔	762	962
— 承兌票據	21,731	76,251
	112,014	168,307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減值設立備抵賬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故於報告日期概無與任何實體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定息應收貸款、承兌票據、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浮息存款、應收保證金及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存款、長期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之浮息存款、應收保證金及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整年均未償還。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約51,000港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074	51,074	51,074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47	38,447	38,447	-	-	-
融資租賃承擔	762	825	242	242	341	-
承兌票據	21,731	27,250	-	27,250	-	-
	112,014	117,596	89,763	27,492	341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59	41,859	41,859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35	49,235	49,235	-	-	-
融資租賃承擔	962	1,067	242	242	583	-
承兌票據	76,251	109,000	-	-	109,000	-
	168,307	201,161	91,336	242	109,583	-

(b)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	215,489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公平值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2披露。
- 就披露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層。重大輸入值包括為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信貸風險而使用之貼現率。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工作之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1(二零一五年：0.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銷售農產品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	634	-

關連公司之控股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近親。

就銷售農產品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或根據議定的條款計算。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10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披露於附註11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934	6,444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	11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47,251	39,252
	60,393	45,808

(c)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元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卓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貿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廣州從玉蔬菜種植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亨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農產品買賣
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粵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興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俊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威金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易貸(香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格林融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商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放債業務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金富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金裕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放債業務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	1,3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2,526	342,871
	333,938	344,2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333	2,966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6	12,745
	3,289	231,2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45	2,272
	3,045	2,272
流動資產淨額	244	228,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182	573,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120	57,449
儲備	216,331	439,428
總權益	312,451	496,8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承兌票據	21,731	76,251
	21,731	76,251
	334,182	573,12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邱益明
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50	104,756	85,146	9,934	-	(217,672)	20,1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547	117,54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147,245	-	147,24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6,735	92,923	-	-	-	-	99,658
根據認購發行普通股	8,630	63,171	-	-	-	-	71,8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26	27,871	-	-	(10,712)	-	18,98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08	29,153	-	(9,934)	-	-	21,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9	317,874	85,146	-	136,533	(100,125)	496,8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0,236)	(720,23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72,733	-	72,73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0,000	-	-	330,000
根據認購發行普通股	7,197	81,275	-	-	-	-	88,472
根據認購發行普通股	4,200	36,890	-	-	-	-	41,0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5	5,089	-	-	(1,799)	-	3,51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7,049	302,951	-	(33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20	744,079	85,146	-	207,467	(820,361)	312,451

五年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292	101,241	103,809	268,423	267,919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0,683)	(42,397)	(164,169)	(58,829)	31,3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0,683)	(42,397)	(164,169)	(58,829)	31,399
總資產	480,142	520,954	174,448	323,759	314,867
總負債	(124,035)	(182,012)	(154,365)	(151,261)	(196,635)
資產淨值	356,107	338,942	20,083	172,498	118,232